

《吉林省和龙市大开河金及多金属矿勘查方案》

评审意见

勘查方案名称	吉林省和龙市大开河金及多金属矿勘查方案
探矿权申请人	上海美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意见	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《矿产资源法》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规定和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》，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于2026年8月7日受理上海美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提交、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编制的《吉林省和龙市大开河金及多金属矿勘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2026年8月17日在长春市组织专家，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审阅方案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 1.《方案》编制目的。《方案》编制目的属于探矿权人首次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。 2.矿业权基本情况。本次申请勘查类型为普查，申请勘查区范围由6个拐点坐标圈定（拐点坐标附后），不动产权证号：DT2200002026064000000020，探矿权人：上海美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勘查矿种：金矿，面积29.9164km²，有效期5年。 3.勘查区地质情况。勘查区出露的地层主要有新太古界南岗岩群鸡南岩组、新近系船底山组玄武岩及第四系冲积物。工作区位于北西向构造古洞河—白金深大断裂带南侧，断裂在东北部穿入工作区，长度约1km，走向北西，倾向南西，倾角50°~70°，断裂性质为压性。区内岩浆岩为早三叠—晚二叠的二长花岗岩、花岗闪长岩，呈小岩基状产出。 4.勘查工作情况。勘查目标、勘查矿种明确，地质依据充分；采用的勘查方法、手段基本合理，符合区内实际情况。主要实物工作量如下：1:1万地形测量29.9164km²、1:1万地质测量29.9164km²、1:1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22.6km²、1:1万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38.2km²、1:1万激电中梯测量3km²、

	激电中梯（短导线）剖面测量 10km、激电测深 30 点、地表探槽 2000m³，钻探工程 600m。 5.绿色勘查工作方法。工作前期，优先利用勘查区内现有村屯、林场的民居作为项目驻地，依托公共设施，避免新建场所。各类施工将优化路线与点位，主动避让植被茂密区、动物栖息地及农田，必须通过时采取严格限行措施。工作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将分类带回处理。钻探场地将分区布置以压缩面积，设置规范的循环与废浆处理，并提前规划截排水设施。所有工作结束后，须立即清理现场，分类无害化处理各类垃圾、废浆、油污。钻孔则须严格按设计封孔并树立标志。最终确保施工区域得到有效治理，恢复原有生态功能。 6.保障措施。人员安排合理，分工明确，设备齐全，基本满足工作要求，质量保证和安全措施可行。
说明与建议	1.设计目的任务明确，地质依据充分，工作部署基本合理、采用的方法手段切实可行。 2.主要实物工作量满足勘查方案要求。 3.勘查矿产资源，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职业病防治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防止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预防发生职业病。 4.合理设置工作量，兼顾成本与找矿效果。 5.注重收集、研究该地区基础地质资料，总结前人工作成果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。
评审结论	《方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 专家组长：姜建军 专家组成员：齐斌 李亚明

	日期： 附：评审专家组名单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探矿权拐点坐标表

序号	经度	纬度
1	128° 39' 44.125"	42° 44' 54.898"
2	128° 42' 39.884"	42° 44' 55.345"
3	128° 41' 35.106"	42° 41' 36.632"
4	128° 42' 40.849"	42° 41' 27.304"
5	128° 41' 22.743"	42° 39' 52.099"
6	128° 39' 46.173"	42° 39' 51.825"
面积 29.9164km²，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经纬度坐标		

吉林省和龙市大开河金及多金属矿勘查方案

专家名单

序号	评审组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专 业	专家签字
1	组长	姜建军	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	正高级工程师	地质矿产	姜建军
2	成员	苏斌	吉林省地质调查院	高级工程师	地质矿产	苏斌
3		李玉鹏	吉林省地质调查院	高级工程师	地质矿产	李玉鹏

2026年8月17日